

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议高送转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高送转议案的主要内容：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80,000,000 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96 元（含税），本次分配的利润总额为 7,680,000 元。2015 年剩余未分配利润 68,928,727.03 元转入下一年度。拟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5 股，共计转增 120,000,000 股。转增后公司股本增加至 200,000,000 股。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公司董事会关于高送转议案的审议结果：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和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提议高送转的股东未来 6 个月是否有减持计划：不适用。

一、高送转议案的主要内容

以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80,000,000 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96 元（含税），本次分配的利润总额为 7,680,000 元。2015 年剩余未分配利润 68,928,727.03 元转入下一年度。拟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5 股，共计转增 120,000,000 股。转增后公司股本增加至 200,000,000 股。

二、董事会审议高送转议案的情况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全票通过本次高送转议案。

2、公司经营发展稳健，业绩稳定增长，现金流量充沛，财务状况良好。2015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0,753.84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0.7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332.51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4.80%。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5年末可供分配利润合计为76,608,727.03元。根据公司制定的（2014-2016年）分红回报规划：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584,069,129.17元，公司具备发放现金红利所需现金储备，适当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经营现金的流动性。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资本公积金余额443,139,909.56元，具备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条件，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金额未超过资本公积金余额。公司于2015年12月31日上市，现有股本规模较小，本次高送转有利于优化公司股本结构，使公司总股本与公司规模和发展相匹配。

3、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回全福先生、杨静女士，在董事会审议高送转议案时投了赞成票，并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高送转议案时投票同意该项议案。

三、公司董事持股变动情况与减持计划

1、公司董事在董事会审议本次高送转议案前6个月内持有公司股份情况未发生任何变动。不存在协议买卖公司股份、在二级市场增减持公司股份、认购公司定向增发股份、参与公司员工持股或股权激励计划等情况。

2、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回全福先生持有15,997,710股公司股份，在审议本次高送转议案后的6个月内无增、减持计划。并承诺将严格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即2018年12月31日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要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副董事长、控股股东杨静女士持有27,809,635股公司股份，在审议本次高送转议案后的6个月内无增、减持计划。并承诺将严格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即2018年12月31日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要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董事还兰女士持有1,146,787股公司股份，在审议本次高送转议案后的6个月内无增、减持计划。并承诺将严格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即2016年12月31日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要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独立董事汪宁先生、芦建国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在审议本次高送转议案后的6个月内无增持计划。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高送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2、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和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的前后 6 个月内，公司均不存在限售股解禁及限售期即将届满的情况。

3、高送转对公司股东享有的净资产权益及其持股比例不产生实质性影响，请投资者理性判断，并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11 日